



联合 国

FCCC/PA/CMA/2025/L.25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2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8(a)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全球适应目标

##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CMA.7

## 全球适应目标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

又回顾第2/CMA.5号和第3/CMA.6号决定，特别是后者的第22段，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三和第十四款，

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

又回顾第1/CMA.3号决定第18段，

还回顾第19/CMA.1号决定，

回顾《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和原则，包括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

1. 重申与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事项是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将继续列入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年6月)及后续各届会议的议程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年11月)及后续各届会议的议程，除非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规定；<sup>1</sup>

<sup>1</sup> 第3/CMA.6号决定，第28段。



2. 叮请所有缔约方确保在《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载气温目标背景下采取的充分适应对策符合不同的国情、需要和优先事项，并置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
3. 表示感谢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并感谢秘书处支持关于衡量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下开展的工作；
4. 对为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下的技术工作而召集的专家们<sup>2</sup>付出的努力和对该进程的奉献表示深切感谢，并将他们提出的潜在指标最终清单<sup>3</sup>视为一项知识产品；
5. 决定完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
6. 通过附件所载的贝伦适应指标；
7. 强调贝伦适应指标具有自愿、非规定性、非惩罚性、促进性、全球性等特点，尊重国家主权和国情，并由国家主导；这些指标不应增加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负担，不旨在作为缔约方之间比较的基础，不应成为障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用作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公约》和《巴黎协定》项下资金的条件；
8. 又强调贝伦适应指标不会产生新的财务义务或承诺，也不会产生责任或赔偿；
9. 确认贝伦适应指标旨在为各国追踪适应行动和进展的国家方法提供参考，不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设定新的义务、基准或评估标准，也不建立全球标准化方法或数据收集程序，不设立任何合规框架，不影响任何缔约方的立场，也不意味着接受与其国情不符或与《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原则与规定不符的内容。
10. 回顾第 3/CMA.4 号决定第 10(c)段、第 2/CMA.5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3/CMA.6 号决定第 21 段，强调跨领域考量的重要性，包括承认儿童、青年、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和移民在适应方面所作的贡献，并强调应重视性别、人权、代际公平和社会公正，以及采取参与式和充分透明的方法；
11. 鼓励缔约方酌情自行决定测试贝伦适应指标，包括与相关从业人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后开展测试；
12. 邀请缔约方将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概述的目标和贝伦适应指标纳入其报告和规划进程，并酌情在相关情况下使用这些指标，包括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适应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信息通报中使用；
13. 回顾第 3/CMA.6 号决定第 22 段，并强调贝伦适应指标将构成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包括通过缔约方报告提供的投入；
14. 回顾第 2/CMA.5 号决定第 44 至 45 段，并请适应委员会、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以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并就此进行报告，包括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

<sup>2</sup> 根据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43 段；[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81 段。

<sup>3</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49629>。

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第 109(a)段制定表格格式，<sup>4</sup> 以及将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纳入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地方和区域计划和行动中用于监测、评价和学习，包括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实现这一点；<sup>5</sup>

15. 邀请适应委员会从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的专题目标和维度目标的视角来分析关于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和第 10 段分别所述专题目标和维度目标的信息，包括关于执行手段的信息，这些信息载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适应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信息通报中，该分析旨在评估全球适应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为今后的全球盘点提供参考；

16. 请秘书处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就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概述的目标和贝伦适应指标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该文件应：(1) 考虑指标的使用情况；(2) 系统梳理与全球适应目标相关的适应信息的现有综合报告进程；(3) 确定协同效应以及差距，并提出弥补这些差距的潜在方法；以及(4) 分析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贝伦适应指标的汇总指南、工具和方法；

17.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包括借助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

18. 又邀请绿色气候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并确保该框架与国家适应计划以及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保持一致，作为其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的一部分；

19. 还邀请适应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并确保该框架与国家适应计划以及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保持一致，以此扩大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适应项目的实施规模；

20. 认识到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工作，在支持回应缔约方在落实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过程中确定的知识需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1. 决定确立贝伦—亚的斯亚贝巴适应愿景，该愿景包括由缔约方开展的为期两年的政策协调进程，基于上文第 11 至 12 段所述经验和下文第 23 段所述技术工作，旨在制定贝伦—亚的斯亚贝巴适应愿景下贝伦适应指标实施指南；

22. 商定由附属机构联合开展贝伦—亚的斯亚贝巴适应愿景下的工作；

23. 请附属机构开展有关改进贝伦适应指标元数据和方法论的技术工作，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2027 年 11 月)审议，包括设立一个技术工作组以推动这项工作；

24. 请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气候公约》其他相关组成机构以及相关进程的代表参加上文第 23 段所述技术工作；

25. 呼请国际组织和机构必要时支持上文第 23 段所述技术工作，并加强贝伦适应指标的实施，包括借助方法论、数据标准和元数据；

---

<sup>4</sup> 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

<sup>5</sup>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技术指南》。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nap-guidelines>。

26. 强调根据第 3/CMA.6 号决定第 29 段所述巴库适应路线图开展的工作，应通过利用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内罗毕工作方案等组成机构和工作方案的任务和工作成果，使《气候公约》适应架构保持连贯性并避免工作重复；又强调需要与区域适应网络、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合作，认识到不同行为体在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7. 商定巴库适应路线图下的工作应包括审议第 2/CMA.5 号决定第 38 段概述的要素，重点关注落实《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全球适应目标，并应对《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温度目标的影响；
28. 回顾第 3/CMA.6 号决定第 29 段，并决定巴库适应路线图下的工作应遵循以下方面：
- (a) 在《巴黎协定》温控目标背景下，使适应行动与充分的适应对策保持一致，确保国家和全球适应战略和行动能够反映温控目标范围内不同升温幅度所产生的风险和需求；
  - (b) 加强落实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列目标；
  - (c) 加强知识共享；
  - (d)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确保获得适应实施手段，获得充分、可预测和易获取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
29. 决定巴库适应路线图第一阶段(2026-2028 年)应重点关注路线图下各项活动的初步实施，包括由附属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每年组织两次研讨会，一次在届会期间举行，另一次在休会期间举行，并由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该阶段的目标是在《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背景下并结合不同国情，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合作以及促进适应规划和实施；
30. 邀请缔约方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6</sup> 提交关于上文第 29 段所述研讨会的侧重点和技术文件的意见；
31. 强调不应将任何单一的适应方针视为默认、优越或普遍适用的途径，认识到反映国情、优先事项和需要的多样化、国家主导、因地制宜的适应方针在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和加强全球气候韧性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32. 决定在 2029 年第二次全球盘点之后，作为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审议的一部分，对贝伦适应指标进行审议；
33. 又决定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审议的职权范围应由附属机构在 2026-2027 年制定和商定；
34. 注意到第-/CMA.7 号决定第 53 段，<sup>7</sup> 其中重申了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所述到 2025 年将适应资金翻倍的承诺，并在第 1/CMA.6 号决定(包括其中第 16

<sup>6</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sup>7</sup>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c)下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全球动员：团结协作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段)的背景下，呼吁到 2035 年将适应资金至少增加两倍，并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推高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集体提供气候适应资金的增长路径；

35. 请秘书处执行本决定中的相关规定；
36. 注意到上文第 15、第 16 和第 29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37.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附件

### 关于衡量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 进展情况的贝伦适应指标

1. 适应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要全面反映适应方面的进展，需要提供相关情境信息，而这些信息可酌情通过指标细分来体现。缔约方可根据其国情和背景决定细分的类别和程度。指标可酌情按以下方式细分：

(a) 社会类别，可包括人口和社会经济特征，例如脆弱性、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种族、社会经济地位、土著人民身份、移民身份以及儿童和青年，如第 3/CMA.6 号决定第 21(d)段、[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41(i)段和[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79(i)段所述；

(b) 气候相关灾害(该类别保持灵活性，以反映各国面临的不同灾害)，可包括洪水、干旱、气温升高、风暴、气旋、滑坡及其他极端气候事件，各缔约方可考虑其当前面临或未来预期的所有气候灾害；

(c) 地理特征，考虑到不同的自然和区域背景，包括沿海地区、岛屿、山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三角洲、河流流域和冰冻圈地区；

(d) 生态系统，可包括陆地、内陆水域、山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生态系统，如第 2/CMA.5 号决定第 9(d)段所述；

(e) 行政和住区层面，可包括国家、次国家和地方级别，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

(f) 适应措施的类型，例如建筑韧性和改造；

(g) 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段所述专题领域，鼓励缔约方(1) 酌情对第 2/CMA.5 号决定第 10 段所述维度目标指标进行细分，以反映各专题领域的完整适应周期特征，以及(2) 在专题目标指标下酌情考虑按专题领域细分，以反映不同专题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

(h) 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段所述目标的分项，可包括 9(b)粮食和农业目标指标，按农业类型细分，包括作物、畜牧业、渔业和农林业；9(c)健康目标指标，酌情按疾病细分；9(d)生态系统目标指标，酌情按生态系统服务细分；9(e)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目标指标，按基础设施类型和住区类型细分；以及 9(f)消除贫困和生计目标指标，酌情按贫困水平、收入群体和社会保障措施细分。

2. 下文第 3 至 13 段所列指标包含第 3/CMA.6 号决定第 21(c)段所述定量和定性指标(如适用)，以确保全面评估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3. 目标 9(a)是大幅减少气候引起的水资源短缺，增强对与水有关的灾害的气候韧性，实现气候韧性供水、气候韧性卫生设施，并使人人都能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用于评估目标 9(a)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a) 水资源压力水平，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并考虑相关气候灾害的强度和/或频率；

- (b) 水资源利用效率水平，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c) 在不同升温情景下(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能够抵御气候相关灾害的关键供水和卫生基础设施系统的比例，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d) 已根据不同升温情景(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制定和实施气候适应计划的盆地和冰冻圈总面积的比例；
- (e) 使用安全且负担得起、具有气候韧性的饮用水服务的人口比例，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f) 使用安全管理且具有气候韧性的卫生设施服务的人口比例，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g) 相对于实际需求，为受气候变化影响尤为严重的人群和弱势群体而采取的改善和扩大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措施的程度；
- (h) 适合作为饮用水水源且环境水质优良的水体比例，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i) 每 10 万人口中，在因水相关灾害而实施的计划性搬迁过程中获得支持的人数(且已采取适应措施以保障人群安全)。

4. 目标 9(b)是实现气候韧性粮食和农业生产以及粮食供应和分配，并增加可持续和再生性生产，使所有人都能公平获得适足的食物和营养，用于评估目标 9(b)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 (a) 利用与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实践和技术进行粮食和农业生产管理的区域比例；
- (b) 相对于实际需求，在粮食和农业领域支持适应气候变化的知识转移、研发和推广服务制度框架的实施程度；
- (c) 粮食和农业生产管理下的退化区域的程度，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d) 粮食和农业生产管理区域的粮食和农业产量水平，包括适用情况下适应行动的结果；
- (e) 公平获得充足食物和营养的人口比例，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5. 目标 9(c)是实现对气候变化相关健康影响的韧性，促进气候韧性卫生服务，大幅降低与气候相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特别是在最脆弱的社区，用于评估目标 9(c)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 (a) 气候影响相关死亡率与对照情景死亡率的比较，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或早期预警系统覆盖的结果；
- (b) 气候敏感型传染病的发病率，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c) 气候影响相关发病率与对照情景发病率的比较，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d) 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口中能够获得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的比例;
- (e) 相对于气候相关事件发生前的气候健康服务能力, 事件发生期间及之后气候健康服务保持满负荷运转的程度;
- (f) 在不同升温情景下(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 能够抵御气候相关灾害的卫生机构百分比,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g) 为确保在气候相关事件期间及之后服务的连续性而由适应措施支持的基本卫生服务覆盖情况;
- (h) 获得与气候变化适应和健康相关的能力建设支持的医疗从业人员比例。

6. 目标 9(d)是减轻气候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加快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包括为此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进行管理、加强、恢复和养护, 对陆地、内陆水域、山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加以保护, 用于评估目标 9(d)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 (a) 为依赖生态系统的人口提供服务的具有气候韧性的生态系统所占比例;
- (b) 为增强韧性和服务能力而实施适应措施的生态系统区域所占比例;
- (c) 生态系统的韧性水平,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d) 生态系统受威胁的程度,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e) 物种受威胁的程度,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f) 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行动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所产生的适应能力、韧性和气候影响脆弱性水平(酌情根据缔约方报告的信息)。

7. 目标 9(e)是提高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韧性, 以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基本和持续的必要服务, 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对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的影响, 用于评估目标 9(e)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 (a) 已实施的包含气候变化适应措施并保持地方层面持续参与的住区改造项目的比例;
- (b) 易受气候相关灾害和其他极端事件影响的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被搬迁至更安全地点的比例。

8. 目标 9(f)是大幅减轻气候变化对消除贫困和生计的不利影响, 特别是为此促进对所有人采取适应性社会保障措施, 用于评估目标 9(f)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 (a) 贫困人口水平,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b) 易受气候影响地区能够获得社会保障服务的人口比例;
- (c) 考虑到气候风险管理方面并能够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社会保障体系水平。

9. 目标 9(g)是保护文化遗产免受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为此制定保护文化习俗和遗址的适应性战略，并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为指导，设计气候韧性基础设施，用于评估目标 9(g)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 (a) 在不同升温情景下(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实施适应措施以增强应对气候相关灾害的韧性的濒危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点和要素的百分比，以传统、地方或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实践为指导，酌情按有形和无形文化要素分类；
- (b) 通过数字化措施进行保护和恢复以及将可移动遗产储存在气候韧性设施中从而免受气候影响的文化遗产比例；
- (c) 在不同升温情景下(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针对气候变化相关灾害制定了适应措施和应急准备计划的文化遗产和遗址的百分比；
- (d) 为提供适应气候变化定期培训而建立制度安排的水平，这种培训在适用情况下纳入传统、地方和土著人民知识的指导；
- (e) 气候适应措施中，注重文化遗产并持续与土著人民和/或地方社区保持联系的百分比。

10. 目标 10(a)涉及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力求实现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对气候灾害、气候变化影响以及所面临的风险和脆弱性进行了最新评估，并利用这些评估的结果为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提供信息；到 2027 年，所有缔约方都建立了多灾害早期预警系统、减少风险的气候信息服务和系统观测，以支持改进气候相关数据、信息和服务，用于评估目标 10(a)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 (a) 建立多灾害早期预警系统的程度；
- (b) 根据不同的全球升温情景(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对气候灾害、气候变化影响以及所面临的风险和脆弱性进行评估的水平；
- (c) 多灾害监测和基于影响的预测系统(包括监测站)的建立程度；
- (d) 每 10 万人口中通过地方政府或国家传播机制获得早期预警信息的人数；
- (e) 通过早期预警采取预防性疏散措施，使本国易受气候相关灾害影响或面临气候相关灾害风险的人口得到保护的百分比；
- (f) 为支持改进气候相关数据、信息和服务而建立减少风险的气候信息服务和系统观测的程度；
- (g) 基于不同全球升温情景(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使用气候风险信息和综合风险评估的程度，为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提供信息。

11. 目标 10(b)涉及规划，力求实现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制定了国家驱动、性别响应型、参与性和充分透明的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酌情涵盖各生态系统、各部门、人民和脆弱社区，并将适应纳入了所有相关战略和计划的主流，用于评估目标 10(b)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 (a) 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和规划进程和/或战略的情况；

- (b) 制定性别响应型适应计划、政策工具和规划进程和/或战略的情况;
  - (c) 是否存在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及地方知识体系为依据的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规划进程和战略。
12. 目标 10(c)涉及执行, 力求实现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 从而减少了目标 10(a)所述评估中确定的主要气候灾害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用于评估目标 10(c)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 (a) 相对于计划实施程度, 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战略的实际实施程度;
  - (b) 每 10 万人中与气候相关灾害有关的死亡和失踪人数,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c) 因避免损失而实现的净节省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 (d) 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第五和第六章的相关规定酌情报告的气候适应资金金额, 并按同一决定第 123、第 125、第 133 和第 134 段所列参数进行分类(如适用), 其中包括发达国家提供的、发展中国家收到的用于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的气候适应国际公共资金金额;
  - (e) 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第五和第六章的相关规定酌情报告的气候适应技术开发与转让情况, 并按同一决定第 127、第 136 和第 138 段所列参数进行分类(如适用), 其中包括发达国家提供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并收到的用于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的气候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支持;
  - (f) 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第五和第六章的相关规定酌情报告的气候适应能力建设, 并按同一决定第 129、第 140 和第 142 段所列参数进行分类(如适用), 其中包括发达国家提供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并收到的用于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的气候适应能力建设支持。
13. 目标 10(d)涉及监测、评价和学习, 力求实现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设计、建立和启用了国家适应努力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 并建立了充分实施该系统所需的体制能力, 用于评估目标 10(d)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 (a) 相对于实际需求, 国家适应工作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的制定程度;
  - (b) 国家适应工作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的运作水平;
  - (c) 关于国家适应工作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价和学习结果定期发布的程度;
  - (d) 将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的结果纳入国家适应工作的程度;
  - (e) 全面运营国家适应工作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的机构能力水平。